

大陸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張昱謙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徐永連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張琬宜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徐儷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黃睿智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怡鈴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楊永盛代） 文化部李部長永得（陳登欽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賴麗瑩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吳部長政忠（林廣宏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劉國列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王麗惠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黃振德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假）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鍾孔炤代） 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明通（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許科員志吉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修正案主要是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了貼近香港、澳門專業人才實際需求，同時解決外界關注專業人才現行來臺就業只能居留、無法定居的問題，修正後除了可增強香港、澳門專業人才來臺誘因，協助在臺安居樂業，更可為我人才庫注入活水；同時為了保護國人就業資源不會遭到排擠，以及嚴防中共藉機滲透，修正案也設定了需符合一定條件才能申請定居的相關配套。
3. 感謝內政部、移民署在短時間內配合，完成相關條文的修正，俟修正案發布後，請相關機關持續協力合作，以落實政府修法美意。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海基會辦理國人子女關懷與服務。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感謝海基會的報告。海基會長期推動在陸國人子女關懷與服務工作，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其服務成效有目共睹。近兩年多來受到疫情影響，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返臺不易，海基會彈性因應，推動不受疫情限制的「來灣家 PK」網路平臺的建置計畫，值得肯定。
3. 臺商子女久居中國大陸，在生活與教育方面多有不便，對於臺灣鄉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管道也相對受到限制，未來本會仍將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與海基會，持續對在陸臺商子女提供關懷與協助，讓他們在生活與教育方面都能獲得良好的照顧，並增進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海基會協助臺校設立 111 學年度學測、英聽之大陸考場相關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感謝海基會的報告。政府一向重視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積極協助臺商學校辦學。近兩年受疫情影響，大學學測及英聽設置在中國大陸考場相關工作需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增加試務作業與執行難度。感謝海基會積極與臺校及臺商協會充分合作，對赴陸之試務人員提供各項協助，也感謝教育部這兩年克服各種困難，維持中國大陸考場的設置。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會同海基會，全力協助教育部及在陸

臺校維持中國大陸考場的設置，持續落實照顧臺商子女與落實臺校考生應試權益之政策立場，並希望藉此提高臺商子女返臺升學的意願。

十、臨時動議（無）